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經修訂)」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
| 「飛毛腿電子」 | 指 |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倪晨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的新股份。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從而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出售價之日。

董事會函件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馮明竹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擬將根據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馮明竹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馮明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i)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馮明竹先生將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任命之條款

擬訂立或續簽(視情況而定)的馮明竹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各自之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onhldg.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90,001,246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09,000,12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行使購回權

董事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55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0%，且該增加預計不會引致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由方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423,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將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迅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0%，而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否則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最高價 港元 | 每股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四月 | 0.250 | 0.216 |
| 五月 | 0.246 | 0.216 |
| 六月 | 0.250 | 0.221 |
| 七月 | 0.235 | 0.196 |
| 八月 | 0.220 | 0.200 |
| 九月 | 0.225 | 0.200 |
| 十月 | 0.201 | 0.181 |
| 十一月 | 0.210 | 0.180 |
| 十二月 | 0.210 | 0.175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190 | 0.160 |
| 二月 | 0.222 | 0.170 |
| 三月 | 0.210 | 0.18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01 | 0.115 |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在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註銷所有相關已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馮明竹先生 – 執行董事

馮明竹，6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管理本集團法律事務、日常經營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日常內部控制程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投資總監、行政總監、SMT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集團副總裁。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曾擔任福建省電池技術協會理事長、福建經信智庫產業研究專家、福建師範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指導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馮先生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92,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作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亦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567,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明竹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i)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馮明竹先生將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馮明竹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載於本附錄二「董事之委任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林友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友耀，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擔任Chase Solar Limited之顧問，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萬城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現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林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林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3) 張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曾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張先生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擔任環一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並為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為若干其他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選為永久名譽會長，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其董事會副主席。張先生曾為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已解散，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理由 | 相關 程序性質 | 程序 開始日期 | 所涉金額 | 解散日期 |
|----------|------|-------|--------------|----------------|------|-----------------|
| 聯進集團有限公司 | 物業持有 | 無經營業務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 不適用 |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
| 裕榮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持有 | 無經營業務 | 被公司註冊 處除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具償還能力，彼並不知悉彼已經或可能面臨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者中較早日期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張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之委任函

現建議本公司與馮明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續簽委任函(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與該等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或終止。

馮明竹先生於建議新委任函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緊接委任函滿第一週年之日前一日二者中較早日期止，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建議委任函，馮明竹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根據各自的建議新委任函，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各自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緊接各委任函滿第一週年之日前一日二者中較早日期止，或根據各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各建議委任函，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所有與上述董事訂立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各自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金水平及預期各位董事將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各位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馮明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馮明竹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林友耀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為國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連秀琴女士

倪晨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